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 三、主 席：郭超杰紀錄：吳秉閔
- 四、出席人員：郭超杰、謝芳寅、陳慶和、曾啟億、歐宗明、盧志誠、蘇正佑、馬文彬、蕭世紀、陳政豪、陳忠發、許世法、許盛君、馮吉成、劉文豐、黃勝聰、薛清友、胡麒麟。
- 五、列席人員：張俊平、徐大裕、黃同源、胡益民、謝秉融、蘇南通、蔡銘修、吳秉閔、陳合華、陳昆昌。
- 六、請假：何昇軒、江功毅、曾秋棠。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秘書長報告：（略）
- 九、勞工董事報告：（略）
- 十、會務動態：
 - 06/0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1 次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
 - 06/1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 06/17 郭理事長超杰參加台糖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資通安全會議。
 - 06/17 本會胡秘書長代理列席台糖公司 114 年度第 6 次業務會報。
 - 06/1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
 - 07/02 召開本會第 26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 07/02 召開本會第 26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
 - 07/02 召開本會第 26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
 - 07/04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
 - 07/14 郭理事長超杰出席台糖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職業安全暨環境保護會議。
 - 07/22 郭理事長超杰列席台糖公司 114 年度第 7 次業務會報。
 - 07/22 郭理事長超杰參加台糖公司 80 週年慶籌備會議。
 - 07/2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

- 08/01 召開本會投資小組第 26 屆第 1 次會議。
- 08/0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4 次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
- 08/12 郭理事長超杰列席唐榮公司新卸任工會理事長交接。
- 08/19 郭理事長超杰列席台糖公司 114 年度第 8 次業務會報。
- 08/2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
- 09/0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
- 09/09 蘇秘書長南通列席台糖公司 114 年度第 9 次業務會報。
- 09/09 郭理事長超杰參加善化企業工會 114 年勞工教育訓練。
- 09/10~11 郭理事長超杰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 114 年勞工教育訓練。
- 09/1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6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
- 09/17 郭理事長超杰及蘇秘書長南通至台北與中油、台電、台水等工會理事長業務交流。
- 09/18~19 本會辦理 114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14 年 4~5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已提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為本會推派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業於本（114）年 6 月 30 日屆滿，有關推派出任下（23）屆勞方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追認通過。

第 3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有關會員於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及國定假日出勤並選擇補休時，擬請台糖公司延長補休期限一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會 114 年 7 月 14 日糖聯組字第 114003048 號函請台糖公司參辦，公司 114 年 8 月 28 日人員字第 1140012526 號函回復同意辦理，惟仍需俟資訊

處完成功能調整後另行公告施行。

第 4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為提升本會資金運用，創造最佳財務收益，本會第 26 屆投資小組成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聘任本會蕭智庫委員光宏、歐常務理事宗明及陳董事建廷等 3 員為本(26)屆投資小組成員。

第 5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應業務需要，本會秘書長胡勝筆及組織訓練組組長林晃民將於本(114)年 7 月 16 日屆退，有關所遺職缺接任人選，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秘書長職務由本會福利服務組組長蘇南通接任；組織訓練組長由總務組長蔡銘修接任；總務組長升任後遺缺由組織訓練組幹事陳昆昌接任，相關職務異動業奉台糖公司同意並分別於 8/1 日及 8/16 日生效。

十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14 年 6~9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 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1、2)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為本會推選出任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4 屆勞方委員林金生君，因個人因素辭任，擬重新推選補實，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工會 114 年 7 月 25 日高區糖組字第 114018 號函辦理(如附件 3)。

二、本會推派出任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4 屆勞方委員林金生君(高雄區處工會)，因個人因素辭任勞方委員，爰該會以上開函請本會推派楊欽評君繼任在案。

三、依本會「出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第

5 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推選（略以）；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各會員工會至少保障 1 名…。

四、考量職工福利業務之延續性，倘依本會推派程序報送，恐緩不濟急；爰為確保職工福利業務推動順暢，本案業於 7 月 30 日函報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完竣並經勞動部同意更換，提請追認本會所報名單（如附件 4），請討論。

辦 法：追認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追認通過。

第 3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 由：為配合台糖公司 80 週年慶，115 年度糖聯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擬於明(115)年 4 月 17~18 日(週五、六)，假屏東區處棒壘球場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6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糖聯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從 95 年開辦迄今止共舉辦 9 次賽事。

三、歷年主辦工會如下：95 年屏東工會主辦 12 隊參賽、96 年善化工會主辦 10 隊參賽、97 年台南市工會主辦 10 隊參賽、100 年高雄縣工會主辦 12 隊參賽、103 年嘉義工會主辦 9 隊參賽、105 年台南市工會主辦 8 隊參賽、108 年高雄區處工會主辦 9 隊參賽、111 年屏東工會主辦 9 隊參賽、113 年屏東工會主辦 9 隊參賽。

四、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增進會員聯誼及配合公司 80 週年慶，爰賡續辦理 115 年度糖聯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五、相關經費預算按 113 年公司育樂會報補助 21 萬元，本會自籌約 23 萬 3 千元，爰擬編列 29 萬於明(115)年勞教費用-體育樂藝活動項下。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通過由屏東工會承辦，並於 115 年 4 月 17~18 日假屏東區處棒壘球場辦理。

第 4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為本會推派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14）年 10 月 31 日屆滿，有關推派出任第 14 屆勞方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0 月 3 日糖人員字第 1140014626 號函辦理。
- 二、 查旨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及第五條規定：本會應推派勞方委員 6 名，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惟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本會為讓各會員工會輪流參與，依往例將全體會員工會區分為 2 個群組，每組成員 6 個工會（如附件 5）循序推派出任，爰依上開函請會員工會（B 群組）推派人選在案，提請本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報送台糖公司。
- 三、 檢附各會員工會推派名單 1 份（如附件 6）。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為推選本會出任台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董事會第 26 屆董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糖福總字第 114125 號函暨本會章程第 24 條辦理。
- 二、 查本會出任台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董事會第 25 屆董事（田賢堂及馮吉成）任期至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屆滿，下屆董事將於本（114）年 11 月間辦理改選，爰依上開函請本會於 10 月 27 日前推派董事候選人 2 名（如附件 7），以完成法定程序。
- 三、 為配合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行使職權，冀使南光中學校務推動順暢，請推派董事候選人 2 名，俾以報送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推派本會郭理事長超杰及馮理事吉成為董事候選人，報送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 6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為因應行政院近期將同意部屬事業僱用人員得經勞資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

齡，有關延退協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立法院於去（113）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條文，增列「強制退休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
- 二、經濟部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擬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5 條，明訂僱用人員屆齡退休日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另派用人員依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退休年齡仍維持現行規定。據聞行政院近期將同意該辦法之相關規範。
- 三、考量延退案需經勞資協商後施行，然台糖公司尚未接獲經濟部函文，且延退相關配套措施仍不得而知，倘俟來文後啟動協商恐緩不濟急，爰本案擬彙整部屬事業工會延退協商條件取得共識後，同意授權郭理事長與台糖公司協商，並將協商結果提下次理事會及代表大會追認通過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 一、僱用人員屆齡退休年齡自原 65 歲延後 2 年為 67 歲，並維持一年兩退模式函報台糖公司辦理。
- 二、另派用人員比照僱用人員延退部分，本會將持續向經濟部爭取。
- 三、函請台糖公司參辦。

第 7 案

本會蕭理事世紀 提案

案由：為強化會務運作及提昇會務功能，擬增聘黃榮彬君擔任本會智庫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智庫委員聘任要點第 4 條規定；智庫委員之聘任，得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推薦。本案係由張監事會召集人俊平推薦黃榮彬君擔任智庫委員，先予敘明。
- 二、目前本會智庫委員為蕭處長光宏、洪處長天財、莊副處長慶文 3 位委員。
- 三、鑒於最近幾年調薪案，公司中彰區處綜合經營課黃榮彬課長，多次協助公司與上級長官協商，其功不可沒，黃君曾擔任台北市企業工會理事長，勇於為

會員發聲並熟稔工會業務，爰推薦增聘黃君為智庫委員。

辦 法：

一、為協助本會業務暨深化勞資雙方交流，建議增加黃榮彬君為智庫委員。

二、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通過，增聘黃榮彬君為本(26)屆智庫委員。

第 8 案

本會陳理事政豪 提

案 由：因應天然災害期間須定時通報之工作規定，建議建立補休制度，以保障人員權益。

說 明：

一、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7.4.3 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天然災害警報時，各單位應立即以「天然災害 LINE 版文字報告」通報至總管理處的速報群組。警報未解除前，每日上午 8:30 與下午 3:30 須定時回報，即使無災情亦須通報。

二、上述情況已構成部分勞務之提供，若於非上班時間發生，應予以合理補償。

辦 法：為維護防災任務人員於天然災害期間之權益，請公司建立「災害定期通報勤務補休作業原則」，分別針對現場巡視之通報、室內遠端通報，統一核發補休時數，保障勞動權益，並確保災害應變作業持續運作。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函請台糖公司參辦。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11 點 30 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6 屆第 4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 席：張俊平

紀 錄：吳秉閔

四、出席人員：

張俊平、楊裕民、楊智全、吳征池、陳世斌、郭志章、劉佩君。

五、列席人員：

郭超杰、徐大裕、胡益民、蘇南通、蔡銘修、陳昆昌、吳秉閔、陳合華。

六、請假：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本會 114 年 4~5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辦理情形：審查通過，並已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九、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 由：本會 114 年 6~9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二、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1、2）。

辦 法：審查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監事無異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十、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